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璞泰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32,127.35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2024年10月18

日披露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8日